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91强清104号

申请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瑞涛，局长。

被申请人：南通来蓝环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开发区星景花园29幢商业112室。

法定代表人：赵忠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南通来蓝环商贸有限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于2024年6月14日向本院申请对南通来蓝环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本院通知，南通来蓝环商贸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南通来蓝环商贸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提出强制清算。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通来蓝环

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施永华
审 判 员 陈 新
审 判 员 徐晔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盛夏昱